

111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試題

考試別：一般警察人員考試

等 別：四等考試

類 科：行政警察人員

科 目：刑法概要

劉鎮宇老師解題

甲、申論題型(50 分)

一、甲與乙均為 A 幫派之成員，該幫派長期與由丙領導之 B 幫派，因爭地盤而經常械鬥，彼此勢不兩立。某日，甲、乙同時在路上看到落單之丙，兩人均認為機不可失，在未事前溝通下，一前一後包夾丙。丙眼看不妙，狂逃數百公尺後遭甲、乙兩人壓制。之後，甲以雙手捉住丙，以防止脫逃，乙對丙拳打腳踢，丙終因頭部腦震盪傷重死亡。試問甲、乙行為依刑法如何論處？(25 分)

1. 《考題難易》：★★★★ 偏難
2. 《解題關鍵》：使用法條：刑法第 28 條、第 302 條第 1 項、第 277 條第 1 項、第 277 條第 2 項前段、第 55 條
 - (1)同時犯與共同正犯之區別
 - (2)共同正犯的主觀上犯意聯絡/共同行為決意之方式除明示通謀外，包含默示之合致
 - (3)妨害自由罪與傷害罪之競合
 - (4)傷害致死罪與共同正犯之問題

【擬答】

(一)甲、乙壓制丙的部分，二人均成立共同妨害自由罪(刑法第 28 條、302 條第 1 項)

1. 依刑法(下同)第 302 條第 1 項規定，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犯妨害自由罪。另依第 28 條規定，二人以上共同實行犯罪之行為者，皆為正犯。而所謂共同正犯，學理上認為，須具備下列三要件：「二人」以上之行為人、主觀上共同行為決意(犯意聯絡)、客觀上共同實行犯罪行為(行為分擔)。

2. 甲、乙符合「二人」以上之行為人，應無疑問。但是，甲、乙於主觀上是否具有共同妨害丙人身自由及共同傷害丙的決意(犯意聯絡)?題目雖提及甲、乙「同時」、「未事前溝通下」等語，而看似有可能成立本罪及傷害罪之同時犯。惟依實務見解(110 台上 3660 決、103 台上 4467 決)，所謂共同正犯之犯意聯絡，不以明示通謀為必要，亦不限於事前協議，只要行為當時，基於互相認識，相互間有默示之合致，亦屬之。所謂默示之合致，係指就其舉動或其他相關情事，依社會通常觀念，得以間接推知其意思者而言。本案，依題示，甲、乙雖無事前協議(即未事前溝通)，亦無明示通謀，但從 A 幫派與 B 幫派雙方成員勢不兩立的背景描述，加上後續甲、乙兩人舉動，如甲、乙一前一後包夾丙，丙狂逃數百公尺後遭甲、乙兩人壓制。甲以雙手抓住丙，以防止脫逃，乙對丙拳打腳踢。依社會通念，仍可間接推知甲、乙就共同妨害丙人身自由及共同傷害丙的部分，具有默示之合致，即具有犯意聯絡。客觀上，甲、乙兩人共同實行犯罪行為將丙壓制，亦符合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二人之行為與丙喪失行動自由之間具有條件式因果關係與客觀結果可歸責性。

3. 甲、乙無任何阻卻違法事由、阻卻責任事由。二人成立共同妨害自由罪。

(二)甲捉住丙，乙對丙拳打腳踢部分，二人均成立共同傷害罪(刑法第 28 條、第 277 條第 1 項)

1. 甲、乙就共同傷害丙的部分，主觀上具有共同傷害丙的決意(犯意聯絡)已如前述，客觀上行為分擔，由甲以雙手捉住丙，以防止脫逃，乙對丙拳打腳踢，而傷害丙之身體。二人之行為與丙的傷害結果之間具有條件式因果關係與客觀結果可歸責性。

2. 甲、乙無任何阻卻違法事由、阻卻責任事由。二人成立共同傷害罪。

(三)乙單獨成立傷害致死罪(刑法第 277 條第 2 項前段)

1. 乙犯(共同)傷害罪，已如前述。惟乙是否成立傷害致死罪(第 277 條第 2 項前段)，端視乙就丙的死亡是否具有過失。本案，乙應注意對於被壓制於地之人拳打腳踢，將有可能將

之打成腦震盪而傷重死亡。乙具有客觀注意義務之違反與客觀結果預見可能性。並且，乙的基本故意傷害行為與該加重結果(丙死亡)之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此外，丙的死亡乃係因乙的傷害直接致死，故無論採學界狹義說(直接關係)或實務見解(100 台上 951 決)廣義說(因果聯絡之關係)，皆無礙乙的傷害行為與丙的生命危險具有特殊的危險實現關係。乙對丙的死亡發生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而有過失。

2. 乙無任何阻卻違法事由、阻卻責任事由，乙的行為成立傷害致死罪。

(四)甲不成立傷害致死罪(刑法第 277 條第 2 項前段)

1. 甲是否成立本罪，關鍵在於，加重結果犯能否適用於共同正犯。就此問題，學界少數說，肯定過失共同正犯的成立。惟學說通說與近期實務見解(110 台上 6250 決、110 台上 4561 決)均認為，共同正犯之全部責任僅限於故意犯，過失犯之間不成立共同正犯。基此，實務認為，基本犯罪共同正犯中之一人，所引起之加重結果，其他共同正犯應否同負其責，端視其就此加重結果之發生，於客觀情形能否預見(110 台上 6250 決)、有無過失為斷(106 台上 4163 決)。其實，就是學界所言「個別判斷」能否預見加重結果發生、有過失。
2. 本案，題目對於乙毆打丙的整個過程有些簡略，而難以判斷甲是否對於丙的死亡具有客觀預見可能性。但若單就題目所提供資訊，甲於整個過程僅有將丙捉住，甲並無下手毆打丙，恐難以論斷甲對於丙的死亡具有過失或客觀預見可能性。
3. 故甲僅就基本故意傷害罪部分與乙成立共同正犯，但就加重結果過失致死部分，甲無須負責，而不成立傷害致死罪。

(五)競合

1. 甲成立共同妨害自由罪與共同傷害罪二罪，究應如何論處。早期實務見解(30 上字 3701 原刑事判例)有認為輕傷害乃妨害自由罪之強暴、脅迫當然之結果。故只論妨害自由罪，而不論普通傷害罪。此一見解或許是因舊刑法妨害自由罪較普通傷害罪為重，故實務只論重罪，不論輕罪。惟普通傷害罪於 2019 年 5 月 29 日修正後，其法定刑已重於妨害自由罪，故此見解於今應不可採。再者，晚近實務見解認為，行為人著手於繼續犯之行為初始，即同時著手實行他罪者，因二罪之著手點同一、行為之時界及行為地重合，依社會通念，其主觀意思與客觀行為之發生無法明顯區別，在刑法牽連犯廢除之後，自應認與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要件相侔，而依想像競合犯論擬(102 台上 235 決);繼續犯之行為自始即以之為實行其他犯罪行為之手段或前提，有想像競合之適用(102 台上 310 決)。
2. 本案，甲與乙著手於繼續犯妨害自由罪(壓制丙)之初，即係為了實行其他犯罪行為(傷害丙)。因此，依照上述晚近實務見解，甲所犯二罪，應依第 55 條規定，成立想像競合犯，從一重成立一個共同傷害罪名。
3. 乙的部分，就共同正犯範圍內與甲相同。惟乙又單獨實現傷害致死罪，此罪與普通傷害罪之間屬法條競合關係，故僅論處傷害致死罪。

志光·學儒·保成

真的好想考上警察+監所員

圓夢
上榜專案

在警察局工作

行政警察起薪高約5.5萬
本系列佔榜率高達7成

每年
6月考試

**一般警特
四等行政警察**

1. 刑法概要
2. 犯罪學概要
3. 警察法規概要

在矯正機關工作

月薪45K、月休15天
易準備，考科66%為選擇題

每年
8月考試

**司法四等
監所管理員**

1. 刑法概要
2. 犯罪學概要
3. 監獄學概要
4. 監獄行刑法概要

多準備2科 一年兩次考取機會

警監雙榜

曾○華 一般四等行政警察
司法四等監所管理員

補習班的總複習、重點加強課程，幫助我短期內的記憶更深刻。藉由考試可知悉自己哪些科目較弱、申論哪邊不行，有問題也有老師可詢問。在補習班大家都會自發性唸書，所以被這種氣氛感染自己也能靜下心來唸書。

警監雙榜

陳○朝 一般四等行政警察
司法四等監所管理員

我覺得特訓班給我最大的幫助是藉由從早到晚的上課跟考試，來了解自己的實力，該如何精進，讓自己有一種就算去年只差一點也不敢懈怠的態度，以這種高壓的方式進行訓練到最後上考場，對我的幫助非常的大。

現在報名各類科課程 專案優惠價

二、甲借給乙一把槍後，甲一直都沒有要求乙返還。直到有一天，乙正好聽到甲在電話中與另一人商量要使用該槍搶劫丙。在之後，甲即要求乙返還。乙丙間有債務糾紛之私怨，使得乙在沒有任何拖延下立即返還。果真甲使用該槍抵住丙頭部，命丙交出印章與郵局存摺。試問甲、乙的行為依刑法如何論處？(25分)

1. 《考題難易》：★★簡單
2. 《解題關鍵》：使用法條:刑法第 30 條、第 330 條第 1 項(第 328 條第 1 項、第 321 條第 1 項第 3 款)
 - (1)加重強盜罪
 - (2)片面幫助犯相關實務見解:
最高法院 110 台上 3130 決

【擬答】

(一)甲的行為構成加重強盜既遂罪(刑法第 330 條第 1 項)

1. 依刑法(下同)第 328 條第 1 項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取他人之物或使其交付者，犯強盜罪。復依第 330 條第 1 項規定，犯強盜罪而有第 321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者，犯加重強盜既遂罪。
2. 本案，客觀上，甲使用槍對他人丙施以強暴行為抵住丙頭部，至丙不能抗拒，並命丙交出印章與郵局存摺，而使丙將該等之物交付給甲。甲的強盜行為與強盜結果之間具有條件式因果關係與客觀結果歸責性。主觀上，甲具有為自己不法所有之意圖及強盜故意。故，甲的行為具有強盜既遂構成要件該當性。
3. 此外，甲的行為亦同時具有加重強盜既遂構成要件該當性，蓋甲乃係使用槍枝「攜帶兇器」而犯之(第 321 條第 1 項第 3 款)。但兩罪之間屬「法條競合」關係，僅適用加重構成要件即可。
4. 甲無任何阻卻違法、阻卻責任事由。甲的行為成立加重強盜既遂罪。

(二)乙的行為構成幫助加重強盜既遂(刑法第 30 條、第 330 條第 1 項)

1. 乙的行為不構成加重強盜既遂罪之共同正犯
依題示，甲將槍借給乙後，乙只是剛好聽到甲在電話中與他人商量使用該槍搶劫丙。由於乙丙間有債務糾紛之私怨，故當甲要求乙返還該槍時，乙隨即返還之。題目並沒有提

到甲乙之間有何共同行為決意(犯意聯絡)及共同實行犯罪行為(行為分擔),故乙非本罪之共同正犯。惟乙仍構成本罪之幫助犯。理由如下:

2. 依刑法(下同)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申言之,依現行刑法規定,幫助犯之成立須具備幾個要件:

(1) 可供其從屬之正犯故意不法行為(限制從屬性)

於本案,正犯甲犯加重強盜既遂罪,已如前述。因此,乙具有一正犯故意不法行為可供其從屬。

(2) 幫助行為

依近期實務見解(110 台上 3130 決,下同),幫助犯之成立,不以正犯正在實行該犯罪行為時予以幫助為必要;倘幫助者對正犯正在實行或將實行之犯罪行為有所認識,並予容認,而基於促進或幫助犯罪之意思,施以有形或無形之助力,使犯罪結果之發生因而更易實現,即為已足。本案,乙已知悉甲將持槍搶丙,並於「事前」(甲著手犯該罪之前)將該槍返還給甲,屬提供物理上幫助,使甲之犯行更易實現。甲雖不知乙返還該槍是要幫助甲遂行犯罪,但依第 30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此即學理上所謂「片面幫助犯」。實務亦認為,不以幫助之意思已傳達予正犯、已使正犯知悉或與正犯間有意思之聯絡為必要。另,甲實行強盜行為時,確實有使用該槍抵住丙頭部而得以遂行,故乙的幫助行為具有實質上的幫助效果。

(3) 幫助故意與幫助既遂故意(雙重故意)

近期實務見解認為,幫助者若已認識到受其幫助者將因其幫助行為而實現犯罪,即應認有幫助之故意;且幫助者就正犯之未來犯罪計畫或內容,不須有明確、完全之認識,對正犯打算實行某特定犯罪行為,若已有一定程度之認識,亦即有不確定之故意,同應認有幫助犯罪之故意。本案,乙知悉甲將持槍搶丙,乙雖不知甲的具體計畫,但已有一定程度之認識,而仍將該槍返還給甲。乙具有幫助故意與幫助加重強盜既遂故意。綜上,乙具有幫助加重強盜既遂構成要件該當性。

3. 乙無任何阻卻違法事由、阻卻責任事由。乙的行為成立幫助加重強盜既遂罪。惟依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幫助犯(乙)之處罰,得按正犯(甲)之刑減輕之。

志光·學儒·保成

就是要當警察

警察專案考取班 實現你的夢想

8大保障

學費省很大 全年課程不間斷 一次繳清學費 輔導至考取	課程最完整 完整課程循環 基礎班→正規班 →專題課→總複習等全 部擁有	上榜賺獎金 報名考取班第一年 考取同職等考試 頒發高領獎學金	學習最便利 輔導期間可依自己 時間選擇 面授或視訊學習 提高學習效率
師資最多元 重點科目安排 多元師資,雙循環教學 可旁聽加強弱科 強化上榜實力	加選最超值 輔導期間可加選 其他科目增加考試機會 加選另享專案優惠	榜單最實在 年年榜單見證 錄取人數最多 錄取率最高 奪榜實力全國第一	公約有保障 考取班簽訂公約 保障您的權利與 義務至考取為止

現在報名警察課程(享)專案優惠價

乙、測驗題型(50分)

(B) 1. 如果將刑法新增訂的處罰,適用到新增訂以前已發生的行為,此違反刑法罪刑法定原則之何項內涵(子原則)?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1 一般警察特考)

- (A)禁止類推適用 (B)禁止溯及既往
(C)禁止不明確的罪與刑 (D)禁止以習慣法為法源
- (C) 2. 沒收與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若行為後法律有變更時，應如何適用？
(A)適用行為時之法律
(B)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
(C)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D)適用裁判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
- (A) 3. 甲至山上遊玩，知道水中的魚是櫻花鉤吻鮭，但不知道櫻花鉤吻鮭已經公告為保育類動物，禁止捕獵，而捕捉烹食。甲之誤認屬何種類型之錯誤？
(A)禁止錯誤 (B)容許構成要件錯誤
(C)因果歷程錯誤 (D)反面容許構成要件錯誤
- (A) 4. 甲某日見其仇人乙在路邊攤飲酒，基於殺人犯意，持木棒朝乙後腦重擊數下，見乙倒地後離去，乙經路人送醫急救，始無生命危險，甲成立殺人罪的何種未遂？
(A)障礙未遂 (B)不能未遂 (C)中止未遂 (D)準中止未遂
- (A) 5. 甲教唆乙殺丙，乙決意為之，但於殺丙時，誤以為酷似丙之丁為丙，進而殺害之，造成丁死亡。有關甲、乙之刑責，下列何者正確？
(A)乙構成殺人既遂罪 (B)甲構成殺人罪之預備犯
(C)乙僅構成過失致死罪 (D)甲構成過失致死罪之教唆犯
- (B) 6. 關於追訴權時效，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犯最重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追訴權時效為 30 年，但發生死亡結果者，不在此限
(B)犯最重本刑為 3 年以上 10 年未滿有期徒刑之罪者，追訴權時效為 30 年
(C)犯最重本刑為 1 年以上 3 年未滿有期徒刑之罪者，追訴權時效為 10 年
(D)犯最重本刑為 1 年未滿有期徒刑之罪者，追訴權時效為 5 年
- (B) 7. 有關刑法之過失犯，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刑法犯罪行為未明訂主觀要件者，原則上皆有處罰過失犯
(B)過失包括有認識過失與無認識過失
(C)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不違背其本意者，以過失論
(D)過失致人於死罪亦處罰未遂犯
- (C) 8. 甲、乙素有嫌隙，乙命令其飼養的狼犬攻擊甲，甲遭攻擊之際，拿起路旁的木棍將狼犬打死。有關此情形，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甲將狼犬打死之行為，涉及財物的毀損行為
(B)乙對甲正在實施不法之侵害
(C)狼犬非人，故甲打死狼犬係義務衝突
(D)甲可主張正當防衛
- (C) 9. 下列何者無責任能力？
(A)90 歲老翁
(B)甫滿 14 歲之青少年
(C)因精神障礙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之人
(D)瘖啞人
- (D) 10. 甲分別犯下三起普通竊盜罪，法院針對甲之三罪分別宣告 5 月有期徒刑、4 月有期徒刑、6 月有期徒刑。有關本案定應執行刑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1 一般警察特考)

- (A)法院得定 4 月有期徒刑作為應執行刑，並得易科罰金
(B)法院得定 8 月有期徒刑作為應執行刑，不得易科罰金
(C)若法院合併定 6 月有期徒刑之執行刑，最高得以新臺幣 5 千元折算 1 日，易科罰金
(D)法院得定 9 月有期徒刑作為應執行刑
- (A) 11. 關於假釋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A)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
(B)有期徒刑執行未滿 1 年者，不適用有期徒刑假釋之規定
(C)犯最輕本刑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之累犯，於假釋期間，受徒刑之執行完畢，5 年以內故意再犯最輕本刑為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仍得適用假釋之規定
(D)犯最輕本刑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之累犯，於假釋期間，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5 年以內故意再犯最輕本刑為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仍得適用假釋之規定
- (A) 12. 刑法第 131 條之圖利罪係屬何種犯罪類型？
(A)純正身分犯 (B)不純正身分犯 (C)繼續犯 (D)舉動犯
- (A) 13. 關於湮滅證據罪，下列何者正確？
(A)湮滅關係自己刑事被告案件之證據，不成立刑法第 165 條湮滅證據罪
(B)湮滅關係他人民事被告證據，成立刑法第 165 條湮滅證據罪
(C)偽造關係他人刑事被告證據，不成立刑法第 165 條之罪
(D)刑法第 165 條偽造證據罪之成立，以該證據被使用為前提
- (D) 14. 關於刑法第 132 條之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本罪保護的法益為國家法益
(B)應秘密的文書，如果特定人有請求閱覽的權利，將該文書交付該特定人閱覽，就不構成本罪
(C)雖非公務員，但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國防以外秘密，而洩漏或交付之行為，也是本罪處罰的對象
(D)本罪必須行為人洩漏或交付之秘密實際上為他人所知悉且瞭解時，才成立犯罪
- (D) 15. 甲騎機車違規左轉，遭警員乙攔停開單舉發時，甲因其無錢繳納，氣憤下對警員乙說出：「王八蛋」、「警察都是王八蛋、人渣、敗類」等語，甲的行為可能構成下列何種犯罪？
(A)刑法第 313 條第 1 項妨害信用罪 (B)刑法第 305 條恐嚇危害安罪
(C)刑法第 310 條第 1 項誹謗罪 (D)刑法第 140 條侮辱公務員罪

志光·學儒·保成

跟著學長姐 你也能 **高分上榜**

全國第七 **廖○甄** 110一般警察特考 四等行政警察

警察法規的申論我很晚才開始練習，後期我幾乎每次上課都會寫一題申論給老師改，而練習申論的時候會先選好題目，然後把這題有關的法條、釋字、考點全部再看過一次才開始寫。一開始真的是很慘，但是老師還是會跟我說應該怎麼寫比較好，我會再根據老師給的方向再寫一遍同樣的題目，我的申論題就這樣慢慢的進步了。

半年考取 **謝○存** 110一般警察特考 四等行政警察

跟著老師的腳步走就對了，上課特別重要的地方老師都會特別的讓我們知道，加上很多條文老師都有口訣，也不會到條文忘光的窘境，申論老師對我們的排版、內容、架構更是照顧的很週全。重要的條文跟觀念要清楚，與警察法規重疊的概念或原理原則更是要熟記。



更多上榜經驗談

七個月考取 **陳○穎** 110一般警察特考 四等行政警察

到準備期間的後半段，我開始著手練習申論題型，在補習班的教材裡面，老師有提供考古題以及擬答，因時間所剩不多，因此我決定使用硬背的方式，將申論題的答題方式及架構背下來，不斷地重複模擬，直到看到題目就能下意識的將關鍵字、架構構出來，用這樣的書寫方式來練習答題的手感。

九個月考取 **蔡○宏** 110一般警察特考 四等消防警察

申論題可能是多數同學比較不知道怎麼下筆的部分，這個部分除了老師上課提到的幾個拿分要點外，我相當建議同學把法規主要規範的內容用較口語化的方式做記憶，這樣相較於文詞內容會更好做記憶，在考試卷的表達比較容易讓閱卷老師在第一時間找到重點。

- (A) 16. 甲身穿購買的迷彩服，配戴五顆星肩章，披戴織有「中華臺灣抗日統領」字樣之彩帶及持指揮刀上街陳情抗議。甲之刑責為何？
- (A)甲不成立犯罪 (B)甲成立煽惑犯罪或違背法令罪
(C)甲成立首謀參與犯罪結社罪 (D)甲成立冒用公務員服飾官銜罪
- (B) 17. 刑法第 161 條第 1 項規定「依法逮捕、拘禁之人脫逃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下列何項不屬於該條規範之人？
- (A)司法警察持法官開立之拘票拘捕之人
(B)司法警察逮捕之犯罪嫌疑人逾 24 小時後，仍未移送而拘禁之人
(C)受羈押之犯罪嫌疑人
(D)監獄中執行之受刑人
- (D) 18. 下列何者非屬刑法第 315 條之 1 所規定之「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
- (A)甲在自家上鎖之浴室內洗澡 (B)乙女在百貨公司之廁所內如廁
(C)丙在設有房門且裡外空間區隔的租用 KTV 包廂唱歌
(D)丁、戊在半夜的人行道上接吻
- (A) 19. 向下列何人誣告他人犯罪者，不成立誣告罪？
- (A)經濟部長 (B)警政署長
(C)檢察總長 (D)法務部調查局之調查官
- (C) 20. 甲酒後於市區道路上駕駛轎車，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55 毫克，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若甲能當場通過平衡測試，則甲不成立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1 項不能安全駕駛罪
(B)甲並未肇事，故甲不成立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1 項不能安全駕駛罪
(C)甲若肇事致人於死，成立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2 項不能安全駕駛致人於死罪
(D)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1 項之成立，必須造成用路人之具體危害始能成立犯罪
- (B) 21. 甲將乙於他處之簽名影印後，黏貼至其自行製作之借據上的借款人欄內，再彩色影印加工後，持以向乙之妻丙，要求返還欠款。甲成立何罪？

- (A)行使變造私文書罪 (B)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C)行使偽造證據罪 (D)行使變造證據罪
- (C) 22. 下列何者不屬於刑法第 306 條侵入住居罪之行為客體？
(A)他人之住宅 (B)他人之工廠
(C)洽公時間之地政事務所 (D)公寓大廈之樓梯間
- (B) 23. 關於刑法第 344 條重利罪之構成要件，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行為人乘被害人處於急迫、輕率、無經驗或難以求助之處境
(B)重利之計算，僅計算利息，不包含手續費、保管費或違約金
(C)行為人貸以金錢或其他物品予被害人
(D)行為人取得與原本顯不相當之重利
- (C) 24. 下列何者為非告訴乃論之罪？
(A)公然侮辱罪 (B)對配偶犯強制性交罪
(C)加重竊盜罪 (D)過失傷害罪
- (C) 25. 刑法第 358 條規定：「無故輸入他人帳號密碼、破解使用電腦之保護措施或利用電腦系統之漏洞，而入侵他人之電腦或其相關設備……」，下列何者不構成上開罪名？
(A)甲無意中窺得公務員乙之帳號密碼，再以之登入公務電腦讀取資料
(B)甲利用區公所防火牆之系統漏洞而進入內部網站上傳自己之個人照
(C)甲將乙交付保管之隨身碟置於強力磁鐵旁，打算藉此刪除其中之電子檔
(D)甲使用破解軟體而進入役政機關之網站更改首頁

志光·學儒·保成

警界菁英

No.1 最完整的輔考教材
No.1 最專業的師資團隊

有志一同的選擇

1 全國狀元
課程完整專業
省去多餘時間蒐集資料
陳○仁 110 四等行政警察
由於對考科內容毫無基礎，因此選擇包含全部考科的年度班。年度班對於警察專業科目的規劃我認為讓我在兼顧大學課業和備考上十分舒適。其中集中在秋冬的課程，讓我在跟課期結束後有餘裕整理筆記並複習。當然，年度班提供了多種課程配套方案讓考生能夠根據自己的規劃選擇適合自己的課程組合，我認為也十分貼心。

2 全國榜眼
補習班資源豐富
跟著腳步走上榜一定有
林○緯 110 四等行政警察
跟課期最重要的就是聽懂老師的上課內容，所以建議抄筆記時用鉛筆快速地抄起來，然後全神貫注地聽老師上課，回家後再把筆記重抄一次，此時就可以按照自己習慣的方式排版，或加入其他自己覺得重要的部分，而且可以順便練字，做這些的同時也是在複習第二遍，再次加深記憶。

3 全國探花
面授課程有一群戰友
互相學習勉勵
陳○安 110 四等消防警察
我報名的是年度班，而我選擇面授是因為當遇到問題時可以詢問老師，並且可以認識一些一起奮鬥的好朋友，然後即使有事無法到班上課的話，面授班還有補課的機制，據我所知市面上的補習班也只有志光·學儒·保成有這麼全面的上課機制，使我在準備考試時，能無後顧之憂地往前衝。